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鄧肇峰先生(副主席)

古偉冰先生

朱煥釗先生

李貞儀小姐，MH

吳啟泰先生

林港坤博士

姚嘉俊先生，MH

夏劍琨先生

郭宣彤女士

張柏源先生

梁振邦先生

梁家瑋先生

陳敏娟女士，MH

陳善明女士

陳壇丹先生

陳曉盈小姐

莫熹雯小姐

黃宇翰先生

黃敬博士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蔡惠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劉德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羅伊琳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羅婉珮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羅棣萱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龔美姿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畢錦龍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陸繹蕣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鍾翠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奕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文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何經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梁家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黃 蕾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培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陳家陽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陳思灝先生	路政署理區域工程師/沙田(2)	
盧學榮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事務主任	
劉尚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聶珮林小姐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黎上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主任(車務支援)	

應邀出席者

鄭綺婷女士
李靜婷女士

林綺樂女士
黃雪賢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成員提交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5/2025)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8/2025)

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意見和詢問。

5. 成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a) 反映新界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在廣源一帶的中途站有「飛站」情況；

- (b) 反映新開辦的新界專線小巴第 65X 號線站牌標誌不清晰，有居民未知悉此新路線；
- (c) 建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增加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後的站牌標誌和宣傳告示；
- (d) 部分駕駛九巴第 84M 號線的司機在路線轉為特別班次時，忘記更換車頭展示的路線牌，使乘客感到混淆，故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強車長培訓；
- (e) 在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後，第 82X 號線抵達濱景花園總站的時間未能銜接學校的放學時間，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與學校協調，盡快安排放學時段的特別班次；以及
- (f) 專線小巴第 65X 號線已開辦約一個月，成員請運輸署簡單匯報該路線在過去一個月的運作情況，例如乘客量和有否減少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長車短搭」的情況。

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與新界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營辦商跟進該路線「飛站」和站牌標誌不清晰事宜；
- (b) 將會請九巴考慮增加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的路線資訊，並加強車長培訓，確保車輛有展示正確的路線資訊；以及
- (c) 與新界專線小巴第 65X 號線營辦商曾作初步了解，得悉該路線平日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客量較高，整體客量情況仍有待取得周末和平日非繁忙時間的客量數據方可作全面評估。開辦新界專線小巴第 65X 號線後，運輸署接獲有關未能登上新界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的投訴有所減少。運輸署稍後將一併檢視新界專線小巴第 65A 及 65X 號線的運作情況，以評估兩條路線日後的服務安排。

7.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已在廣源增設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的站牌標誌，稍後亦會檢視有否其他位置可再加強宣傳；以及
- (b) 有關放學時段九巴第 82X 號線的班次安排，九巴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細節，期望可盡快落實。

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梁振邦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公共小巴的安全問題
(文件 TT 49/2025)

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0.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書面回覆的數據顯示，沙田區與公共小巴有關的交通意外數字近年有所上升，同時對小巴司機的服務水準和駕駛態度的投訴亦按年上升。成員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和建議運輸署加強與小巴營辦商溝通，藉以提升小巴司機的安全意識；
- (b) 留意到二零二六年一月將會實施小巴和巴士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的規定，建議運輸署把握時間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亦可考慮透過車廂廣播，請小巴司機主動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帶；
- (c) 反映現有小巴車廂空間狹窄，建議運輸署在未來的車廂設計中預留空間讓乘客放置購物車，以避免因攜帶購物車而造成車廂擁擠，並減低乘客上落車時的意外風險；以及

- (d) 希望運輸署提醒小巴營辦商，司機須待乘客上落車完畢方能開動車輛。

11.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表示偶爾接獲市民反映小巴安全帶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欲了解如乘客因而無法遵從佩戴安全帶的規定，會否亦面臨罰則，以及運輸署有否定期檢查小巴的設備並訂立維修期限，以保障乘客安全；以及
- (b) 反映在廣林苑小巴站行人路與馬路之間有石壘凸出，造成安全問題，二零二五年八月曾有乘客在此處跌傷。據成員觀察，有乘客跳過石壘落車，而長者上落車時十分吃力。成員欲了解運輸署有否計劃在該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如有，進度為何。

1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在公共小巴設計中預留車廂空間讓乘客放置隨身物品的建議，並會轉達予運輸署相關組別及業界作參考；
- (b) 就公共小巴乘客安全帶事宜，運輸署表示所有公共小巴必須每年接受檢驗，以確保車輛各方面均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年檢的檢測項目之一為每個乘客座椅的安全帶是否運作正常。若運輸署接獲市民就公共小巴乘客安全帶的投訴，會要求相關營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外，亦會派員了解相關車輛的乘客安全帶是否可運作。如情況未有改善，會通過運輸署車輛檢驗分組要求有關車輛進行檢查；以及

[會後備註：據運輸署了解，如警務人員在進行執法行動期間發現小巴安全帶受損，會視乎情況而考慮把車輛移至檢驗中心進行檢驗，並就車輛的殘缺部分控告車主，而在一般情況下，若乘客因安全帶受損而未有佩戴安全帶，警方會考慮不向有關乘客提出控告，但仍會記錄有關資料。]

- (c) 將於會後補充在小瀝源路廣林苑多層停車場外專線小巴用作上落乘客路壘位置的改善工程進度。

[會後備註：有關位置的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展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完成。]

1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表示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警方針對沙田區小巴超速及車輛構造與保養問題發出超過 200 張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1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蔡明揚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電單車泊位及棄置電單車事宜
(文件 TT 50/2025)

1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6.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讚賞沙田區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行動成效顯著；
- (b) 認為運輸署就評估區內泊位需求所作的書面回覆較為保守，其提供電單車泊位的政策未能追上現時市民使用電單車作商業用途的趨勢；
- (c) 表示沙田區路旁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極高，可見泊位數量不足，近日亦有公眾關注馬鞍山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成員建議運輸署善用社區裏閒置的空間增設泊位，例如橋下空間，以回應社區需求；
- (d) 認為房屋署在其停車場泊位分配中優先考慮私家車及商用車輛，忽略電單車用戶的需求，建議重新檢視分配政策；

[會後備註：房屋署備悉議員的意見。房屋委員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規劃公營房屋的泊車位，並會在過程中諮詢相關部門，以提供合適的泊車設施，照顧居

民的需要。房屋署明白居民對各類泊車位的需求或會有所改變，並會在情況許可下，探討在現有屋邨增加泊車位的可行性。事實上，房屋署自二零二三年至今已在沙田區的現有屋邨合共增加了 19 個電單車泊位。]

- (e) 建議運輸署規劃電單車泊位時預留位置予電單車電池更換站；以及
- (f) 樂見馬鞍山瑞泰路橋底位置增設了 24 個電單車泊位，鼓勵運輸署進一步研究利用橋底空間加設泊位，例如參考恆智街的咪錶停車場。

17. 成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樂見運輸署近月於沙田區增設了 38 個路旁電單車泊位，並表示正在規劃 55 個路旁電單車泊位，地點包括沙田區議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沙田區議會提交的「研究地區關注的交通運輸議題」研究報告中提及增設泊位的地點，如禾輦街近沙田警署、桂地街等，認為運輸署有適時回應議員的建議。成員欲了解規劃中的路旁電單車泊位的進度；
- (b) 使用電單車速遞外賣和貨物的人士日益增加，令電單車的用途越趨商業化。成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人流密集和交通需求高的地點，包括屋苑和屋邨附近，優先增設短時間泊車位，以減少胡亂停泊電單車的情況；
- (c) 欲了解運輸署會否在新增電單車泊位時一併提供充電設施，以滿足充電需求和降低噪音污染，推動環保及可持續城市發展；以及
- (d) 欲了解運輸署能否利用一些棄置花槽的位置，將其改劃成路旁泊位，並舉例指馬鞍山恆泰路的六個電單車泊位不敷應用，是可以調整周邊設施以增加泊位的地點之一。

18.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私家車及電單車對路面交通造成的負荷。惟考慮到市民基於不同原因使用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運輸署有推展一系列短、中和長期措施，在情況允許下適度增加電單車泊位，包括善用高架天橋的橋下的位置；
- (b) 運輸署將繼續在道路安全及交通流量許可的情況下，在路旁增設電單車泊位，同時按「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電單車泊位；
- (c) 運輸署會就有關充電設施從交通角度提供意見，惟在電單車泊位增設充電設備屬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範圍，故無法直接回應相關查詢；以及

[會後備註：就第 16(e)和 17(c)段的意見，環境保護署表示，有關在新增電單車泊車位時提供充電設施的建議，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更新了《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訂明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出招標文件的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不論室內或室外）須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樁。現有政府建築物，尤其是開放予訪客使用的停車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就有區議員建議運輸署規劃電單車泊位時預留位置予電單車電池更換站，政府支持市場發展換電型電動車及相關換電技術，會密切留意相關技術發展，及適時探討加入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 (d) 於恆泰路增加路旁電單車泊位的建議在考慮之列，運輸署會研究其可行性。一般而言，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運輸署對利用花槽位置以增加路旁泊位持開放態度。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檢視火炭山尾街與火炭路交界路口的交通設計及行車安排事宜
(文件 TT 51/2025)

2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1.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表示居民不滿山尾街近火炭路的交通設計。當駕駛人士在山尾街近郵局一側行車線前往晉名峰時，如非取道火炭路，便需右轉進入火炭村旁的咪錶停車場以調頭返回山尾街，惟停車場位置狹窄，而且經常有車輛在停車場外輪候咪錶位，阻塞了入口。至於左邊的巴士總站則不可駛進，故未能調頭的駕駛人士只能右轉途經火炭路前往樂景街。如取道河瀝背街，則該處有大量維修車輛店舖阻礙通行。成員希望運輸署因應實際交通情況，考慮容許山尾街增設左轉入火炭路的行車安排；
- (b) 關注火炭穗輝工廠大廈改建為公營房屋的項目會否加劇山尾街交通負荷。成員認為運輸署需謹慎處理山尾街的交通規劃和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清晰的交通標誌；
- (c) 認為不熟路的駕駛人士有機會錯過調頭位置，繼而繞經火炭路，而且山尾街有很多大型車輛和巴士來往，個別「新手」駕駛者未必能夠趕及在駛達交通燈號前成功右轉調頭；
- (d) 反映火炭村旁的咪錶停車場持續出現車輛在入口處停泊等候的問題，建議增設合適咪錶位或推行自動交通執法系統，以確保路口暢通；以及
- (e) 反映桂地街禁止車輛右轉入山尾街，但「不准右轉」的交通標誌十分不顯眼。警方不時在該路口巡邏執法，惟不少駕駛者因路面標記不清晰而無意地違反交通規例並被檢

控。成員建議在行車路上畫上明確的道路標記或在車路分隔位置加設膠柱。

2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山尾街為雙程道路，在現有的交通安排下，駕駛者由山尾街兩旁處所出發，均可由山尾街(北行)途經穗禾路，前往火炭工業區、晉名峰、沙田山莊、駿洋邨及黃竹洋村。就山尾街車輛違泊導致交通受阻一事，運輸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和要求警方對違泊車輛加強執法；
- (b) 運輸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火炭適度增加泊車位，包括研究在坳背灣街增加路旁泊車位和在興建中的松頭下路及桂地街交界的工業用地增設公眾停車場，從而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 (c) 有關山尾街的公營房屋項目，房屋署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會進行道路改善措施，故不會為火炭區內交通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
- (d) 運輸署認為駕駛者可使用「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預先規劃行程，有關安排較於路旁增設方向指示標誌更為靈活；以及
- (e) 若然於桂地街增設膠柱以遏止車輛右轉入山尾街，有關交通安排會影響車輛進出駿洋邨停車場，故未能採納有關建議。然而，運輸署會研究改善現有「不准右轉」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不應於桂地街右轉入山尾街。

23.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將加強火炭村旁咪錶停車場及山尾街一帶的交通執法。

2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5.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邀請運輸署實地視察山尾街一帶，體驗在實際交通情況下要右轉調頭的困難；以及
- (b) 表示放大現有交通標誌的成效不大。加設膠柱後垃圾車和貨車仍有足夠空間駛出駿洋邨停車場，在相反方向行車線的車輛亦可使用黃竹洋街迴旋處調頭再駛入駿洋邨停車場，而且使用迴旋處可減少車輛在桂地街等候右轉進入駿洋邨停車場。另外，桂地街是雙程路，在該處畫上雙白線與否和現時車輛不能右轉毗連的山尾街無關。

26. 運輸署代表表示樂意與成員實地視察。另外，運輸署要審視桂地街的路面情況，加設膠柱的建議會影響大型車輛轉彎，增加發生交通事故的風險。

2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楊英瀚先生提問：檢討和優化沙田區公共單車停泊設施的使用成效
(文件 TT 52/2025)

2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9. 成員的意見、建議和詢問如下：

- (a) 感謝有份參與沙田區跨部門清理單車聯合行動(聯合行動)的政府部門對單車管理作出的努力，並肯定聯合行動有一定成效；
- (b) 表示曾向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反映，沙田街市附近的公共單車停泊處單車違泊和棄置雜物情況嚴重，有衣櫃、行李箱等雜物阻塞該停泊處，經工作小組處理後情況有所改善；

- (c) 申訴專員公署近日就沙田區內商用單車違泊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可見沙田區單車違泊問題一直備受關注；
- (d) 舉例指恆信街近港鐵大水坑站的公共單車停泊處使用率甚低，反觀 200 米外港鐵大水坑站出口則有大量違泊單車，有關現況反映單車泊位未能配合居民實際需求；
- (e) 建議運輸署研究把使用率低的公共單車停泊處重置在人流暢旺或出行需求高的地點。若重置停泊處在技術上不可行，成員建議參考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方式，提供獎勵作為誘因，並於泊位旁安裝天眼監測系統，藉此鼓勵市民使用正規泊位及推動綠色出行；
- (f) 針對大圍單車店把租賃單車停泊在公共道路的情況，建議地政總署鼓勵地區團體善用短期租約用地，開放部分用地作合法泊位或租賃試點。另外，亦可考慮劃出鄰近單車徑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共享單車營運商，以區分日常和商業用途的泊位，形式上可參考內地以電子圍欄劃設共享單車的泊車位置，配合單車上的定位系統，違泊使用者將被扣除費用，而單車營運商續牌亦會受影響；
- (g) 建議在港鐵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多層單車架的泊位，以減少佔用行人路的位置和提升泊車效率；以及
- (h) 關注一些單車店把商業用途的四輪家庭單車停放在公共停泊處，甚至停放在公共道路或政府土地。欲了解聯合行動針對違泊單車商戶的行動頻率，以及會採取什麼行動改善有關情況。

3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反映收到居民投訴違泊單車阻礙輪椅使用者在行人路上通行，甚至阻礙救護車停泊。惟成員向相關部門查詢後，獲回覆指根據現行法例，只要單車車主在執法部門張貼告示後 24 小時內移走違泊單車，則不屬違法；

- (b) 認為有必要對商用單車霸佔公共單車停泊處的情況提升執法力度；以及
- (c) 理解單車租賃在沙田區有一定需求。有見昔日沙田公園的單車租賃店已改作其他用途，部門須另覓新的地方以滿足有關需求。成員建議部門以創新方式善用車公廟路及大圍螺旋處附近逾 500 個未充分利用的單車泊位，以應對商用單車的停泊需求。

31.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單車租賃店舖長期把大量單車放置在店舖外行人通道的意見，運輸署會接納並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以及
- (b) 關於重置現有單車停泊處或在現有停泊處設置額外設施的意見，運輸署備悉成員的建議，惟由於涉及額外資源運用和政策方向，因此現階段未能採納有關建議。

3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在工作小組中負責統籌運輸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定期在不同地點處理違泊單車。現時每月兩次在沙田區進行的聯合行動，涵蓋一至兩個單車停泊處；
- (b) 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月，工作小組共進行了 20 次聯合行動，發出 6 165 張法定通知，並檢走 1 956 輛違泊單車，其中 18 次聯合行動的範圍涉及 27 個單車停泊處的違泊單車；以及

有關單車停泊處內的棄置雜物和家具，工作小組主要處理違泊單車。據了解，食環署若發現在公眾單車停泊處有垃圾堆積，會即時安排人員清掃。而停泊處擺放的非單車棄置物則視乎實際情況可能需要另行安排聯合行動進行清理。

33.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積極參與和支持由民政處統籌的清理單車行動。

34. 地政處代表表示會根據現有模式繼續參與工作小組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3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改善大圍隔田村二號停車場的泊位安排及停車場管理事宜

(文件 TT 53/2025)

3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7.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未有正視停車場本身的設計問題。成員展示近日在隔田村停車場拍攝的照片，可見停車場一側有兩排泊位泊滿大型貨車，以及泊位後方的矮柱被大型貨車撞毀。成員表示有關情況已持續多年，從書面回覆可見警方已積極執法，而路政署亦有維修損毀的矮柱，惟運輸署未有妥善解決問題的源頭，即未有把中間一排面向山丘的泊位劃為「祇准私家車」停泊；
- (b) 表示泊位後方矮柱被疑似腐蝕性液體侵蝕，反映有人故意破壞泊位；
- (c) 建議採用「梅花間竹」方式調整泊位，即一排泊位停泊大型貨車，另一排停泊私家車。若不改變現有泊位編排，既浪費公帑維修，又影響安全；
- (d) 反映隔田村內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居民返回住所時無可避免需行經停車場，中重型貨車的出入增加道路危險。此外，有些貨車司機在停車場內上落貨時，車輛經常超出泊位界線，令行車路變得更為狹窄和阻礙視線，即使附近有警員

和警車亦沒有糾正有關行為，情況並不理想；以及

- (e) 由於停車場其中一排泊位並未劃為「祇准私家車」停泊，有中重型貨車為免超出泊位界線而往後泊，導致矮柱頻繁被撞毀。成員認為運輸署和路政署未有主動巡視停車場，往往需由村內居民向政府部門反映矮柱損毀情況。由於中重型貨車強行泊車時會撞到停泊在後方的私家車，村內居民因擔心其車輛會遭到損壞而不敢使用有關泊位。

38.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隔田村停車場內約一半泊位已劃為「祇准私家車」停泊；
- (b) 運輸署需平衡各類車輛泊位的供求情況。隔田村停車場（包括近隔田遊樂場一側和近隔田村南澗一側的停車場）為公眾停車場，任何公眾人士均可使用。關於把該停車場內其他一般公眾泊位劃為「祇准私家車」停泊的建議，運輸署會安排進行實地調查，期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內收集初步數據，掌握最新的使用情況，並審慎考慮不同車輛使用者的停泊需要、現場環境因素，以及對相關道路的交通影響等，以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c) 如運輸署發現矮柱和路面損毀，會通知路政署維修。運輸署會與路政署緊密聯繫，為相關矮柱髹上符合現時外觀標準的黑白相間條紋。

39. 路政署代表表示於接獲公眾或議員的通知後，會盡快處理及維修損毀矮柱。路政署已安排更換損毀的矮柱，更換後的矮柱會符合現行標準圖則（頂部及底部髹上黑白相間條紋），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內完成。

40. 警務處代表表示將加強巡邏，針對違例停泊和不遵守交通標誌的情況持續執法，以確保道路暢通。

41. 主席詢問路政署巡查矮柱的頻率，並指出據他觀察矮柱出現損毀情況已超過一年。

42. 路政署代表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進行特別巡查，確認部分矮柱損毀並已安排維修工程，工程預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有關定期巡查頻率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隔田街停車場進行定期巡查之頻率為每月一次。]

4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4/2025)

4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意見或詢問。

45. 成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a) 感謝運輸署、九巴公司及小巴營辦商從善如流，調整九巴第 285A 及 288B 號線的開出時間，並增設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特別班次，配合學校放學時間和便利鄰近彩禾苑居民；

(b) 欲了解九巴第 285A 及 288B 號線和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在試辦期結束後會否繼續營運；以及

(c) 欲了解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的尾班車服務時間可否由下午三時延後至下午四時，以覆蓋更多學生乘客。

4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運輸署正與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的營辦商聯絡，以正式開辦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批准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辦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的服務。]

- (b) 備悉有關延長專線小巴第 60C 號線服務時間的意見，並會轉達小巴營辦商考慮，因應乘客需求在不影響專線小巴第 60K 號線原有服務水平的前提下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c) 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會檢視九巴第 285A 及 288B 號線試辦期間的學生需求和班次編排，以便延續該兩條路線的服務。

[會後備註：九巴公司表示因應學校時間表及學生下課時的交通需求，會延長九巴第 285A 及 288B 號線試辦班次至本年度學期完結，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第 285A 號線下午三時二十五分於火炭站開出和第 288B 號線下午三時五十分於火炭駿洋邨開出。]

4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5/2025)

4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意見或詢問。

49. 副主席表示，關於沙田正街近橫壘街行人過路處髹上紅棕色的工程，居民反映調整地面顏色後駕駛者仍未有注意減慢車速，建議增設「慢駛」道路標記，提醒貨車司機減速，以保障行人安全。

50. 運輸署代表表示沙田正街現時已髹上「慢駛」道路標記。運輸署會先觀察上址髹上紅棕色後行人過路情況和駕駛速度，再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沙田正街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51. 路政署代表表示承辦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完成有關行人過路處髹上紅棕色的工程。若路政署接獲運輸署有關於上址增設道路標記的工程通知，會安排承辦商進行工程。

5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6/2025)

5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7/2025)

5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56.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